

2026 年公园广场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

乙 方： 陕西迁喜华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城固县园林路灯所

签订时间：2026年12月31日

甲方：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

乙方：陕西迁喜华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于2026年度公园广场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及其中标通知书正式确认，陕西迁喜华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成为服务提供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城固县乐城公园及城固县新世纪广场开展全面保洁服务工作。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合法性、规范性，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共同参照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保洁服务合同，并共同确认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乐城公园服务内容：（保洁8人，捞湖1人）

1. 公园路面清扫：保洁人员每日定时对公园内道路、广场、人行道、绿化带进行清扫、拾捡、保持干净整洁。

2. 人工湖水面清洁：及时清理打捞公园人工湖水面漂浮物。

3. 公园垃圾桶清理：保洁人员及时对公园内的垃圾桶进行清掏，外表擦拭，保持垃圾桶整洁。（不含公厕）

4. 公园设施清洁：保洁人员定期对公园内设施进行清洗，保持设施的干净美观（健身器材、凉亭、座椅、石材栏杆、公益广告牌、标志牌等设施）。

5. 配合公园管理办公室安排的其他突击性、临时性工作。

（二）世纪广场服务内容：（3人）

1. 广场硬化地面清扫：保洁人员每日定时对广场内所有硬化路面清洁清扫，垃圾拾捡、保持干净整洁。

2. 对广场内绿植草坪内树叶、垃圾、动物大便等清扫拾捡。

3. 对广场内所有设施社保（垃圾桶、座椅、路灯等）进行清洗，保持设施的干净美观

（二）质量标准：

1. 公园实施全天候动态巡回保洁。确保公园内道路保洁要达到无卫生死角、无垃圾杂物，无积水，草坪绿地内无明显枯枝烂叶、有色垃圾、动物粪便等，铺装地面上的口香糖等粘性物体及时用铲刀清理干净。

2. 公共设施（各类灯、体育健身器材音响、指示牌、宣传栏、座椅、凉亭、走廊、花架等）要定期擦拭，保证无积尘，无蛛网、干净整洁。

3. 下水雨篦无杂物堵塞，排水沟无杂草、杂物，排水畅通。

4. 道路及园区内各类设施、建筑物及构筑物立面上无违法小广告。

5. 垃圾桶、果皮箱的垃圾不得超过三分之二，每天至少清理 1 次并将垃圾集中收集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6. 服务时间：日常保洁服务时间为早上 5:00-21:00，巡回保洁，（夏季早上 5:00-22:00），每天 8:00 前完成主要区域保洁作业，在有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期间应无条件配合公园管理办公室工作，增加保洁频次。

（三）考核方法；

1. 公司安排保洁主管一名现场管理，每周1次现场不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如发现卫生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

2. 按考核标准，90分为服务达标标准分。若考核达标低于90分，每少1分，次月管理费消减100元，直至达标。附《考核评分表》。

3. 每季度末由公司发放给用工单位《管理服务评价表》对综合服务进行评价。

二、服务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374400（大写：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圆整）/（包括：员工安全风险、保洁工具及工具耗材费、员工工资费、福利费、公司各项管理费、上缴税金等）。

2、支付方式：劳务服务费，次月10号前由乙方提交上月劳务服务费税务发票，月开发票金额： ¥31200 （ 大写：叁万壹仟贰佰圆整 ） ，经甲方审查确定签字后，甲方按月转账结算给乙方。

账户名称： 陕西迁喜华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606 0510 0920 0145 892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

3. 本合同保洁服务人数：12人。

4.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全面监督乐城公园及新世纪广场的保洁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不符合标准的保洁区域，确保所有保洁区域均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 参照本单位员工标准对保洁人员进行考核（包括日常管理、考评及考勤），对考核不合格者，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且被调换者不得再次聘用。考核内容涵盖工作态度、专业技能、出勤记录及任务完成情况等多方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合适人员，并确保被调换人员不再参与本项目任何保洁工作，以维护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 对违反国家法律、甲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的保洁人员，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因保洁人员失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重大损害的，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4. 遇紧急突发情况或特殊事件时，可安排保洁人员临时加班，要求相关人员随时到岗。

5. 与乙方共同管理保洁服务人员，确保保洁工作顺利实施。通过双方协作及时解决日常管理中遇到的问题，提升保洁服务整体效率与质量，为公众提供良好的休闲环境体验。

6. 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保洁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与作业工具，确保保洁工作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2. 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要求配备保洁人员，负责岗前培训、日常监管、工资发放及劳动合同签订等工作，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如劳务纠纷、上下班途中安全、用工风险、劳动伤害等事宜均与甲方无关，保洁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3. 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若甲方提出不合理整改要求或存在违规管理行为，有权提出异议并通过协商解决。

4. 督促保洁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日常管理、考核及加班安排。

5. 对甲方退回的不合格保洁人员，须在限期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上岗。

6. 配合甲方开展保洁人员管理工作，包括节假日公园活动、临时性保洁任务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2. 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1）若乙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约定进行费用扣减。（2）若乙方连续两个月或合同期内累计四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减少本合同约定的保洁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失职、过错）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约定与本条其他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

五、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合同履行期限可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须立即告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开具的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六、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七、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甲方代理人：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

乙方代理人：

2025年12月31日



公园卫生保洁管理考核表

序号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应扣分数	扣分地点
1	保洁人员人数每班不少于规定人数，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着装上岗	每人每次扣1分		
2	每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园清扫，并将垃圾清运完毕	每次扣3分		
3	及时清扫园路、硬地、草坪、灌木丛、滩涂地中的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等可捡物	每个扣1分		
4	及时清掏垃圾桶	每处扣1分		
5	及时清理硬化路面，垃圾桶周边油污	每处扣1分		
6	及时清扫园休息座椅的瓜子壳、花生壳、烟蒂、分散碎屑等细小杂物	每处扣1分		
7	及时清除椅凳、花台、果皮箱、指示牌、园灯、亭、廊、柱、雕塑、围栏等设施上的灰尘、泥土张贴、涂画、蜘蛛网等	每处扣1分		
8	及时清扫广场、硬地、路面上的沙土、淤泥、积水	每处扣2分		
9	及时打捞水池内的树叶、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	每处扣2分		
10	按要求清洗喷水池	每次扣3分		
11	果皮箱内桶每月清洗	每个扣1分		

12	保洁垃圾应在指定地点临时存放，园内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将垃圾随处丢弃	每处扣1分		
13	园内垃圾日产日消，垃圾不得在园内过夜	每次扣2分		
14	清扫工具、垃圾车应在指定地点存放	每处扣2分		
15	规范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特别是发现果皮箱外表受损或内桶丢失等问题应第一时间报告	每次扣1分		
16	节约用水、用电，文明礼貌劝导游客保持公园环境整洁	每次扣2分		
17	未按以上第1条—第16条执行或操作，被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的	按标准双倍扣分		
18	未按以上第1条—第16条执行或操作，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情况属实的	按标准双倍扣分		
19	未按以上第1条—第16条执行或操作，在各类检查中，被相关部门发现问题的	按标准三倍扣分		
20	考核得分			
被考核人： 日期：				
考核人：				

（用印处）

